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7年1月11日在甘肃省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梁明远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同志提出意见建议。

2016年主要工作

2016年，省法院在省委的坚强领导、省人大的有力监督和省政府、省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忠实履行审判职责，积极践行司法为民，全面推进司法改革，始终坚持从严治院，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340986件，审（执）结296445件，同比分别上升22.89%和20.49%，收、结案数量再创历年新高，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99.37%；省法院受理案件4858件，审（执）结4626件，同比分别

上升25.24%和28.68%，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99.42%。

一、依法惩治犯罪，全力推进平安甘肃建设。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宽严有据、罚当其罪，审结刑事案件25322件，生效裁判判处罪犯21220人。严惩严重暴力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案件5673件，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的1072人，对侯国亮等一批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依法执行了死刑；推进打黑除恶，审理了马克英等一批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严惩毒品犯罪，审结案件3336件，判处罪犯2675人，对涉毒30公斤的石青、26公斤的卡学龙等犯罪分子依法执行了死刑。严惩职务犯罪，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702件，判处罪犯703人，依法惩处省委统战部原副部长、省工商业联合会党组原书记吴继德、省交通运输厅原副厅长杨映祥等一批职务犯罪分子。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及涉民生类犯罪，审结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案件1079件，依法审结了刘合新等诈骗案。审慎审判死刑案件，严格死刑案件证据标准，确保死刑只适用于极少数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连续5年上报最高人民法院复核的死刑案件核准率保持100%。强化人权保障，坚持无罪推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原则，对钟德跃等53名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落实圆桌审判、前科封存、社区矫正等制度，判处未成年罪犯524人，适用缓刑、免于刑事处罚184人。严格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审理，审结11183件，对涉及职务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金融犯罪罪犯的减刑、假释，一律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一律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有关方面代表旁听。

二、紧紧围绕中心，有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坚持服务大局，出台《省法院党组关于贯彻五大发展理念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更好地适应和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全省法院共审结民事、商事、知识产权案件185554件，标的额296亿元。依法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出台处置“僵尸”企业的意见，设立破产案件合议庭，

受理公司清算、企业破产案件 37 件, 资产债务总额达 121 亿元。出台民事诉讼财产保全担保指导意见, 降低诉讼担保门槛。依法维护金融安全, 审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10433 件, 标的额 91 亿元; 受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35702 件, 同比上升 58.52%, 审结 31378 件, 标的额 59 亿元; 妥善审理互联网金融案件, 在审理吴健华等人诉兰州西部商品交易中心、兰州圣大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期货纠纷系列案件中, 准确区分期货和现货交易的法律界限, 制裁违规经营。积极开展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保险纠纷诉调对接试点, 合力化解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市场交易秩序, 尊重契约自由、倡导诚实守信, 审结买卖等合同纠纷案件 54261 件。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出台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見, 建立咨询专家库, 发布白皮书、典型案例, 建立与知识产权执法部门的协作机制, 审结“暴龙”“名仁”商标侵权等知识产权案件 197 件, 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 激励农业科技创新, 审结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 13 件。依法保障改善民生, 出台加强民事审判“三项工作”的意见, 审结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 45960 件, 道路交通、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15362 件, 医疗事故、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182 件,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纠纷案件 2226 件, 劳动争议和社会保险纠纷案件 5679 件; 审结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绿色发展基金会诉宁夏隆德县政府等八被告水污染责任纠纷案, 促成甘、宁两省区相关部门共同投资治理, 保障城乡居民用水安全。出台《进一步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实施意见》和《进一步做好涉军案件调解工作指导意见》, 设立“涉军维权办公室”和“军人法律援助站”, 切实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三、保护监督并重, 着力促进依法行政。贯彻落实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 加大诉权保护力度, 受理行政诉讼案件 4220 件, 同比上升 31.38%; 坚持合法性审查原则, 审结 3630 件, 其中判决撤销或变更行政行为、限期履行法定职责、确认行政行为违法、无效及判决行政机关赔偿的 310 件; 受理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1614 件, 裁定准予执行 1213

件。妥善化解群体性纠纷, 审结案件 129 件, 其中原告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 19 件, 10 人以上的 110 件, 依法审结了司秀英等 83 人诉渭源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系列案, 欧天祥等 3320 名村民诉靖远县人民政府、白银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登记系列案。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试点, 审结检察机关诉宕昌县水务局不履行法定职责等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落实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40.6%, 同比上升 7.6 个百分点。通过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行政诉讼十大案例、召开研讨会、提出司法建议、应邀授课等方式, 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四、保障胜诉权益, 强力破解执行难题。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甘肃等 19 个执行工作基础较好的重点地区在两年内基本解决执行难的要求, 省法院制定 29 项具体措施, 与全省中级法院院长签订“军令状”, 部署开展了“甘肃向执行难宣战”活动。加大执行威慑力度, 面向全省征集案件线索, 在新闻媒体和公共场所刊登、张贴公告曝光“老赖”, 对 695 名拒不申报、虚假申报财产的被执行人依法进行制裁, 对 14890 名失信被执行人联合实施信用惩戒, 通过公安机关协助查控被执行人 3936 名, 对 99 名拒不执行法院裁判的被执行人依法判处刑罚, 陇原大地掀起了惩治“老赖”的执行风暴。省委常委会专题听取省法院党组关于执行工作的汇报, 省委、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甘肃省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下发《关于监督支持人民法院在两年内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通知》, 省政协对解决执行难问题开展专题调研提出意见建议, 省委政法委牵头组织 52 个执行联动单位, 签署《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承诺书》, 综合治理执行难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形成。全省法院共执结案件 65870 件, 同比上升 33.4%, 执行到位金额 141 亿元, 同比增加 65 亿元, 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连续 4 年提前完成任务, 最高人民法院挂网督办的执行案件执结率连续 5 年为 100%。

五、践行司法为民, 努力维护公平正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着

力解决群众关注的焦点问题。加强公正司法。创新审判管理,提高审判质效,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为91.65%,同比上升0.41个百分点。注重发挥再审的纠错功能,审结再审案件381件,改判80件,发回重审64件。彰显司法关怀。坚持应赔尽赔、当赔即赔,审结谢克雄、张彦国等申请国家赔偿案件74件;为经济上确有困难的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1121万元,发放司法救助资金2315万元。完善便民措施。巩固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全省法院建成集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12368诉讼服务热线“三位一体”的综合性诉讼服务中心103个,为当事人提供窗口、网络在线、电话、短信等诉讼、信访服务,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为86个基层法院配备具有诉讼服务、现场开庭、远程接访等功能的信息化巡回审判车,实现了车载流动法庭在全省广大农村、牧区全覆盖,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深化司法公开。加强司法公开硬件建设,建成高清数字法庭423个,全省115个法院、298个人民法庭实现专网全连通、数据全覆盖。建成审判流程、执行信息、裁判文书、庭审活动四大司法公开平台。推送审判流程信息、执行信息549290条,上网公开裁判文书145143份,增加公开藏、蒙古、哈萨克等民族语言裁判文书,上网比率在全国法院排名第15位;互联网直播案件庭审1694案,积极开展藏汉双语网络庭审直播;甘肃法院网浏览量突破90万人次,省法院在腾讯、新浪网上的微博粉丝超过46万。推进精准扶贫。推动永靖县落实双联扶贫项目22个,全县贫困面由17.35%下降到7.11%。省法院筹措资金1900万元完成了双联点道路维修改造、美丽乡村建设等工程,帮助建立百合专业合作社4个,千亩优质百合示范基地1处,储藏能力达1200吨的百合保鲜库4座,发展电子商务2家,签约了陇萃堂等商家实现农超对接;引资2亿元的抱龙山凤凰岭国际滑雪场已投入运营,拓宽了群众就业增收渠道。省法院联系的贫困户减贫72.27%,7个贫困村有5个实现整体脱贫。

六、紧扣公信立院,奋力推进司法改革。按照中央和省委要求,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司法改革,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司法获得感。

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取得新进展。制定法官额制管理及入额试点方案,通过考试考核、差额推荐和遴选委员会票决、公示,全省法院遴选入额法官2923名,为落实司法责任制奠定了基础。绩效考评、工资制度改革、省以下法院人财物统管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行政案件取得新成效。制定办案指引,实行专业法官会议制度,规范集中管辖,引导依法诉讼。试点以来,兰州铁路运输两级法院共受理行政案件1089件,当场立案率达96%,审结1016件,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达71.22%,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71.20%,行政案件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问题得到有效破解。家事审判改革推出新举措。制定改革指导意见,设立家事案件立案通道,建立庭前家庭财产申报、判后跟踪、回访、帮扶及反家暴联动等机制,注重感情修复,倡导良好家风。4个试点法院共受理家事案件2348件,审结2116件,调撤率为60%,为全国法院家事审判改革提供了甘肃样本。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有了新成果。联合省检察院、公安厅出台《办理重大刑事案件收集、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制度,积极推行远程视频提审、开庭,大力提高二审开庭率,发挥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的决定性作用;指导部分基层法院对轻微刑事案件的审理程序、庭审方式、裁判文书进行改革试点,努力做到繁案精审、简案快审。

七、坚持从严管理,大力加强队伍建设。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实到队伍建设的各方面、各环节,以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全面从严治院。全省法院有32个集体、83名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其中有3个法院被评为“全国优秀法院”,7名法官被评为“全国优秀法官”“全国法院办案标兵”,省法院领导班子连续8年被省委考核为优秀。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创设学习教育载体,组织开展专题辅导、研讨交流、主题党日、法官宣誓及创建青年文明号等系列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尊崇党章、遵守党规,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切实加强党建工作。制定加强全省法院和省法院机关党建工作意见,

探索建立与组织部门、同级党建部门、上下级法院之间的“三联三化”党建模式,集中开展基层党建重点工作督查和机关精神文明创建,增强党建工作的实效性。认真履行协管职责,配合组织部门完成14个市、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换届和班子调整工作。切实加强纪律作风建设。通过警示教育、组织“三述”、廉政考试、谈话诫勉、查处问题及支持纪检组长约谈党组成员等方式,积极探索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全省法院查处违纪违法人员56人,其中给予党纪政纪轻处分29人,重处分10人。紧扣“六大纪律”,对50个中、基层法院开展司法巡查,查找问题224个。紧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双十条”规定和解决“六难三案”等问题,对44个中、基层法院、33个人民法庭开展审务督察,现场查纠问题269个。切实加强教育培训。通过组织调训、自主培训、在线教育、专家授课、与法学院校双向交流等形式,培训干警3700人次。充分发挥国家法官学院舟曲民族法官培训基地作用,累计举办各类培训班76期,培训学员达10230人,覆盖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兵团法院;举办全封闭式藏汉双语培训班4期,受训的390名少数民族地区政法干警达到了熟练运用藏汉双语办案、庭审和制作司法文书的水平,破解双语法官短缺难题初见成效。切实加强法院文化建设。编纂出版《甘肃法院志(1949—2015)》,举办甘肃法院66年发展历程图片展,与中央电视台、最高人民法院影视中心联合拍摄微电影《盖尼法官》,与省委宣传部联合开展“用公开促公正,建设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为公正司法提供有力的价值引导、文化凝聚和精神推动。切实加强民族法制理论研究。成立全省少数民族法制文化研究中心,编辑出版《民族法制文化研究》4辑120万字;在舟曲培训基地成功举办了由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民委联合主办的“民族法制文化与司法实践”研讨会,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国家民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刘慧,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徐显明,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三运等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央民族大学等13

所高校、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和全国16个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族工作部门的领导300余人出席研讨会,出版发行了3卷140万字的研究文集,开启了我国民族法制文化研究的新篇章。

过去一年,省法院始终把自觉接受监督作为改进工作、公正司法的重要保障。主动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专题报告了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和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建立重大司法决策、重大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和旁听机制,代表、委员到法院旁听庭审、视察工作、交流座谈1339人次。重视代表、委员关注案件、事项的办理,反馈办理结果425件,做到了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建立代表联络微信群,推行信息发布、庭审观摩预知预约、工作情况寄送等制度,拓宽接受监督的渠道。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审结抗诉案件186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64件。积极推进司法民主,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44702件。深化律师参与化解信访案件、律师与法官互评等机制,发挥律师维护司法公正的作用。自觉接受舆论监督,全省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63场次。

各位代表,全省法院工作取得的发展和进步,是省委正确领导、人大有力监督的结果,也是各级政府、政协、社会各界及各位代表、委员长期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省法院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省法院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案件数量大幅攀升,案多人少、法官超负荷办案等问题更加突出,法官助理和书记员严重不足;基本解决执行难时间紧、任务重,需要社会各界大力支持;实行司法责任制后如何强化对审判权力的运行监督,做到放权不放任,需要进一步探索;有的案件质量效率不高,个别干警司法作风不端正,极个别甚至徇私枉法。对上述问题,我们将在各方面的关心支持下,努力加以改进。

2017 年工作思路和主要任务

2017 年全省法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以深化司法改革为动力，以从严治院和科技强院为保障，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重点做好五个方面工作：

一、始终坚持正确方向。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引导广大干警坚定“四个自信”，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不动摇，自觉把法院工作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检察机关诉讼监督、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和社会各界民意监督，确保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履行，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服务人民。进一步加强公正司法，努力把每一起案件办成具有指导意义的精品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的放心案、经得起历史检验的铁案，用公正司法培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依法保障发展大局。惩治犯罪保障人权，化解纠纷促进依法行政，全力推进平安甘肃、法治甘肃建设。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公正高效审理相关案件，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助力实体经济振兴、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全力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主动服务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黄金段建设，促进开放交流。坚持平等、全面、依法原则，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切实保护各种所有制组织和自然

人财产权；开展依法甄别和纠正涉产权错案冤案工作，增强人民群众财富安全感。

三、不断深化司法为民。加快“智慧法院”建设，推进信息技术在司法审判、司法公开、立案信访、诉讼服务等方面的广泛应用，让人民群众见证司法、参与司法、信赖司法，真切感受到司法的便捷和高效。继续破解群众反映的“诉讼难”“执行难”等问题，让有理无钱的人打得起官司，让有理有据的人打得赢官司，让打赢官司的当事人最大限度地实现权益。在此，我郑重承诺，全省法院将进一步强化执行措施，加强信用惩戒，让失信被执行人寸步难行、无处逃遁，在既定时间内，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的目标，破除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藩篱。

四、深入推进司法改革。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建立和完善新型审判运行机制，确立法官主体地位，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加强审判辅助人员配备，按照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 1:1:1 的模式，组建新型审判团队。完善防止内部人员干扰办案制度，建立法官与律师公开、透明的沟通机制，实现良性互动。继续深化双语法律人才培养培训、行政案件集中管辖等标志性、引领性改革措施，推动形成甘肃司法改革亮点。加快涉林案件和其他环境资源类案件集中管辖改革步伐，把林区、矿区法院改革工作推向深入。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推动建立符合刑事司法规律的庭前会议、直接言词证据等机制，实现事实证据调查在法庭、定罪量刑辩论在法庭、裁判结果形成在法庭，确保庭审实质化，坚守防范冤假错案的底线。

五、从严加强队伍建设。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支部建在庭上，实现党组织工作全覆盖，不断增强全省法院各级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加强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引导广大干警坚定理想信念、保持对党忠诚、树立清风正气、勇于担当作为。以提高司法能力为主线，加强对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及其他司法辅助人员的分类培训，推进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严格落实“3783”主体责任

体系、“866”衡量检验标尺和“111”督查落实细则,坚持从严管理,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惩治司法腐败,促进法官清正、队伍清廉、司法清明。

各位代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开启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征程,党和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全省法院将认真贯彻执行本次大会决议,坚持改革创新、奋发进取,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附件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有关用语说明及相关案例辅阅资料

(仅供参考)

1. 侯国亮等6人故意杀人、抢劫、盗窃、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被告人侯国亮等人于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在兰州市大肆盗窃公路下水井盖和井座,价值人民币24.8万元;2012年2月6日、4月22日凌晨,抢劫、故意杀人两起,致二人死亡。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侯国亮判处死刑,对其他被告人处以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不等的刑罚。省法院二审审理认为,被告人侯国亮犯罪情节恶劣,主观恶性极深,社会危害严重,属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同意一审对其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经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已对侯国亮依法执行死刑。

2. 马克英等29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马克英、马克祥兄弟二人自2006年以来,在临夏纠集刑满释放及社会闲散人员,大肆实施故意伤害、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等犯罪活动,并通过插手客运、娱乐行业,攫取不法经济利益,破坏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形成了以马氏兄弟为组织、领导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对马克英数罪并罚,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他被告人分别处以相应刑罚。

3. 石青等贩卖、运输毒品案,卡学龙等运输毒品案:2013年元月,被告人石青安排马永孝与尹东福前往昆明接运毒品,安排沙文玉将100万元现金送至云南交给接款人。同月29日,石青指使马永孝从云南省安宁市接收装有毒品的手提箱后交给尹东福运往甘肃。途中公

安机关查获海洛因 30 公斤。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石青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石青不服提出上诉,省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经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已核准死刑。

被告人卡学龙于 2013 年 12 月初,受他人雇佣与马洒二东前往云南运输毒品。同年 12 月 26 日,二被告人在驾车返程途中,被公安机关查获海洛因 26 公斤。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运输毒品罪判处卡学龙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卡学龙不服提出上诉,省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经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已核准死刑。

4. 吴继德受贿、挪用公款、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滥用职权案:被告人吴继德利用担任榆中县县委书记、兰州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甘肃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工商业联合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的职务便利,收受贿赂折合人民币共计 1192.74 万元,美元 3.06 万元;将民营银行筹备费用及省工商联商铺出售款共计 815 万余元挪用至其实际控制的甘肃聚镨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对外放贷等营利活动;累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6696.84 万元,获利 269.26 万元;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为其亲友输送利益,造成国家巨额财产损失和恶劣的社会影响。吴继德对大部分受贿事实供认,案发后追回大部分赃款及非法所得。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滥用职权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数罪并罚判处吴继德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50 万元,罚金 15 万元。

5. 杨映祥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被告人杨映祥在担任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期间,收受贿赂人民币 1100 万元,对明显超出其家庭合法收入折合人民币 863.9 万元财产不能说明来源。杨映祥具有坦白情节,积极退缴全部赃款。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数罪并罚判处杨映祥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财产 50 万元。

6. 刘合新等诈骗案:被告人刘合新在西安市注册设立多家公司,高息向公众吸收约 1.5 亿元的资金。2011 年 6 月至 9 月,刘合新与被告人白波在赌博中相识,刘合新通过白波向被告人辛晓军分次高息借款 5300 余万元。辛晓军为赚取高额利息,以其投资刘合新影视城项目为由,向被害人李某某、钟某某、麻某某借款 5000 余万元,用于归还赌债等欠款,造成被害人 4000 余万元损失无法挽回。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刘合新无期徒刑、白波有期徒刑十一年、辛晓军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数额不等的罚金。省法院二审审理认为,虽三被告人的动机和目的各不相同,但用借款归还数额特别巨大的赌债,改变资金用途,对被害人造成无法挽回的巨额损失,故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7. 无罪推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原则:无罪推定,指任何人在未经证实和法庭判决有罪之前,应视其无罪。无罪推定强调的是对被告人所指控的罪行,必须有充分、确凿、有效的证据,如果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不得确定有罪。疑罪从无,又称“有利被告原则”,是指根据司法机关掌握的已有证据,既不能排除被告人的犯罪嫌疑,又不足以认定被告人就是犯罪行为人,从有利于被告人的角度出发,从法律上推定被告人无罪的司法原则。证据裁判,指通过证据来认定案件事实,即将证据作为事实裁判的根据,没有证据或证据不足,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以上原则是现代法治国家刑事司法通行的普遍原则。

8. 钟德跃合同诈骗宣告无罪案:2011 年 5 月,被告人钟德跃以香港华原公司名义与酒泉富康公司签订《展示施工合同》,富康公司根据约定支付钟德跃部分预付工程款及设计费,钟德跃组织进行了施工。施工期间,富康公司对工程设计提出整改意见,但双方对整改的工程增项费用发生纠纷,钟德跃做了保全证据公证,并向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富康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及各项损失。富康公司向酒泉市公安局肃州分局报案,酒泉市检察院以合同诈骗罪提起

公诉,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钟德跃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10万元。省法院二审审理认为,钟德跃在履行与富康公司的合同过程中,与富康公司因施工合同变更而发生矛盾纠纷,钟德跃的行为在主观上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客观上没有实施欺骗的行为,不符合合同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依法宣告钟德跃无罪。

9.《省法院党组关于贯彻五大发展理念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2016年6月12日,省法院党组出台该《意见》。《意见》分为5个部分,即服务保障创新发展、服务保障协调发展、服务保障绿色发展、服务保障开放发展、服务保障共享发展,共18条。在《意见》起草过程中,省法院邀请发改、国资、财政、工信、民政、司法、人社、国土、环保等18个省直部门、单位的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业务部门负责同志进行了座谈讨论,并分别召开部分人大代表、专家学者、民营企业、全省部分中基层法院院长及资深法官参加的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意见》被省委办公厅转发全省。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作出批示:“甘肃省委办公厅转发《省法院党组关于贯彻五大发展理念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充分体现了省委高度重视和支持,请院办公厅总结和推广这一好做法。”

10. 吴健华等人诉兰州西部商品交易中心、兰州圣大商品交易有限公司期货纠纷系列案:本案是一起获得政府核准的交易平台从事违规期货交易,并与会员单位连带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例。兰州圣大商品交易有限公司是兰州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会员单位。2015年6月至8月,吴健华等人先后以网上开户方式,通过圣大公司提供的交易软件进入西部交易中心官网进行网上原油现货交易。因发生严重亏损,诉至法院。省法院审理认为,西部交易中心、圣大公司提供的交易名为现货交易,实为违规的期货交易,判决西部交易中心、圣大公司返还吴健华等人账户亏损资金。有关部门也因此督促西部商品交易中心对其违规经营问题进行整顿和规范。

11. “暴龙”“名仁”商标侵权: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北京路市场惠之眼平价配镜直通车销售假冒厦门雅瑞有限公司注册商标“Bolon”的眼镜,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被告惠之眼直通车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焦作市名仁天然药物有限责任公司在经营中发现兰州市市场销售和库存有大量由封丘县友趣饮品厂生产的“名仁苏打水”产品,侵犯了其享有的“名仁”注册商标权。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定侵权成立,判决友趣饮品厂立即停止侵害商标专用权的生产销售行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0万元。

12.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绿色发展基金会诉宁夏隆德县政府等八被告水污染责任纠纷案:该案件是我省首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静宁县东峡水库位于渝河下游,是静宁县城居民生活用水水源地。由于受隆德县境内渝河两岸企业和县城生活污水污染,2014年3月以来,东峡水库水质已经达不到饮用水源地水质标准。2015年5月22日,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绿色发展基金会以隆德县政府等八个单位和企业为被告,向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甘肃、宁夏两省区相关部门积极协调沟通,计划共同投资2.7亿元治理污染问题,目前已投入资金9000余万元,经治理水质已经达标。双方当事人已向法院申请庭外和解。

13. 司秀英等83人诉渭源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系列案:在渭源县一中南侧棚户区改造暨西美国际城建设项目实施中,原告司秀英等不服渭源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和定西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一审法院审理认为,渭源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定西市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程序适当,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4. 欧天祥等3320名村民诉靖远县人民政府、白银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登记系列案:该案件是甘肃省行政诉讼工作开展以来涉及人数最多的群体性土地权属纠纷案件。2011年9月26日,靖远县人民政府向

第三人白银监狱颁发了10个《国有土地使用证》。靖远县北湾镇中堡村欧天祥等3320名村民认为靖远县政府土地登记颁证行为侵犯了其集体土地所有权提起诉讼,形成了10个行政诉讼系列案件。法院审理认为,该争议土地属国家所有,中堡村不再享有该争议土地的集体所有权。原告欧天祥等3320名中堡村村民不具备提起行政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裁定驳回起诉。

15.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行政诉讼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2015年10月13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讨论通过了《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行政机关要依法履行出庭应诉职责,配合人民法院做好开庭审理工作。2016年6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6〕54号文件正式发布了该《意见》。2016年7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行政诉讼应诉若干问题的通知》,明确指出: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既包括正职负责人,也包括副职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案件以及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行政机关负责人和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均不出庭,仅委托律师出庭的,或者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记录在案并在裁判文书中载明,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公告,建议任免机关、监察机关或者上一级行政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16. 《行政审判白皮书》: 即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是人民法院以上一年度审结的行政案件为依据,对在审判工作中发现的行政执法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归纳梳理,并就产生问题的原因进行分析,形成书面报告,从司法审查的视角为行政机关改进工作提供参考。全

省法院行政审判白皮书年度发布制度已基本形成常态机制。

17. 《甘肃省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6年12月14日,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出台该《实施意见》,要求加快推进对失信被执行人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建设,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体制机制。《实施意见》规定了11类37项惩戒措施,包括从事特定行业或项目限制、政府支持或补贴限制、任职资格限制、准入资格限制、荣誉和授信限制、特殊市场交易限制、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出境限制、加强日常监管检查、加大刑事惩戒力度等。《实施意见》提出,到2018年,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各类信用信息互联共享,以联合惩戒为核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高效运行。

18. 《关于监督支持人民法院在两年内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通知》: 2016年7月20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下发该《通知》,要求全省各级人大要自觉监督和支持人民法院履行职责,扫清执行工作的“拦路虎”,进一步提升执行工作能力和水平。《通知》要求,各级人大常委会要把监督和支持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摆在监督工作的突出位置,积极支持法院排除在执行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阻力和非法干扰,督促检察、公安机关及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紧密配合法院依法独立行使执行权,对恶意非法拒不执行的行为加大惩处力度,确保依法打击拒不执行犯罪落到实处。

19. 省政协对解决执行难问题开展专题调研: 省政协通过调研,形成《关于加强我省法院执行工作的调研报告》,报省委、省政府办公厅。调研报告对加强和改进法院执行工作提出6项建议:一是大力营造解决执行难的良好氛围;二是进一步完善落实执行工作联动机制;三是进一步制定完善执行法律法规;四是进一步提升各级法院执行工作水平;五是进一步加快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六是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障救助机制。

20. 谢克雄、张彦国申请国家赔偿案: 谢克雄、张彦国均系甘肃

省敦煌市七里镇农民。2008年10月21日,阿克塞县法院以爆炸罪判处谢克雄有期徒刑十五年,张彦国有期徒刑八年,共同赔偿被害人35万多元。谢克雄在服刑期间申请再审,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判决谢克雄、张彦国无罪。后谢克雄、张彦国不服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决定,向省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省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由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各赔偿谢克雄、张彦国侵犯人身自由权赔偿金58万余元、精神损害抚慰金20.5万元;另赔偿张彦国财产损失3900元。

21. 法官员额制:是司法体制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是人员分类管理改革的基础和前提。全省法院以中央政法专项编制为基数,按照以案定额的原则,结合各法院的层级、司法管辖区域、辖区人口及经济社会发展程度等因素,采取比例制与定额制相结合的方式核定法官员额3312名,总体比例控制在中央政法专项编制的39%以内,确保业务水平高、司法经验丰富、能独立办案的法官进入员额,并在一线办案。目前,全省法院经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按照核定员额90%的比例,遴选首批入额法官2923名,占现有法律职务人员的58.38%,占中央政法专项编制的34.12%。实行法官员额制管理后,按照司法改革精神,将为入额法官配备法官助理、书记员等审判辅助人员,确保法院85%的人力资源配置到办案一线。

22.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为贯彻落实这一改革要求,2016年10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改革的实质是要改变在刑事诉讼中长期存在的以侦查为中心、以笔录卷宗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转而实现以司法审判标准为中心,充分发挥审判尤其是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的作用,

最终实现司法公正。《意见》在确保公检法三机关进一步落实“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原则的同时,针对侦查环节,要求依法全面客观及时收集证据,完善讯问制度,保障当事人、辩护人的诉讼权利;针对检察职能,要求规范侦查取证行为,防止案件“带病”进入审判程序,完善对侦查活动和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机制;针对审判工作,要求严格贯彻证据裁判原则,着力提高人权司法保障水平,推进庭审实质化,实现控辩有效对抗和当庭质证,充分发挥庭审的决定性作用;针对司法行政职能,要求进一步强化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能作用,强化法律援助和司法鉴定的职能作用。《意见》旨在改革完善刑事诉讼制度,以破解妨碍司法公正的突出问题,实现刑事司法公正。

23. 《盖尼法官》:“盖尼法官”即藏语的“双语法官”。微电影是以迭部林区基层法院院长、藏汉双语法官杨华晖为原型拍摄的,生动地刻画了一位扎根藏区近30年,为藏区的稳定发展贡献了自己聪明才智和青春年华的双语法官的故事,反映了民族地区法官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生动实践,再现了双语法官忠实履行法律职责,化解民族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民族地区人民群众诉讼权利的情况。